

應施檢驗商品項目之進口管制及建築板材抽驗成果

- 一、本局自84年起即陸續將相關建築用板材列為應施檢驗商品，要求進口及內銷出廠之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商品須向本局申報檢驗，符合國家標準等檢驗規定後，始得進入國內市場銷售及使用。
- 二、為避免含石綿之建築用板材影響消費者健康，本局配合相關國家標準修訂，規定該等板材「不得含石綿成分」及「應標示不含石綿」，並自92年起辦理「纖維水泥板」及「矽酸鈣板」2項建築用板材石綿抽驗計畫，以瞭解其是否含石綿成分，另自103年3月24日起再將「再生纖維水泥板」及「外裝用纖維水泥板」2項建築用板材納入該項抽驗計畫。
- 三、該抽驗計畫係針對申報檢驗案件之該4項商品採取抽驗方式管理，如抽驗發現含有石綿者，將判定不符合國家標準規定，不得進口或內銷出廠，其後並對相同商品採取逐批查驗以加強管制。近年來，該4項商品抽驗結果雖未發現含石綿情形，惟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本局仍將持續辦理該項石綿抽驗計畫。
- 四、除前揭4項建築用板材外，本局另對於「石膏板」、「氧化鎂板」及「木質系水泥板」等3項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商品是否含石綿成分，自105年4月1日起配合申報檢驗案件實施該3項板材抽驗計

畫，進行石綿成分檢驗，並將抽驗結果作為國家標準修訂及適時

擴大抽驗建築用板材範圍之參考，以保護消費者權益。

五、101年至108年應施檢驗建築用板材石綿抽驗情形如下表：

年度	報驗批	檢驗批	抽驗比率(%)	不合格批
101	570	36	6.3	0
102	604	51	8.4	0
103	460	74	16.1	0
104	286	69	24.1	0
105	520	105	20.2	0
106	379	103	27.2	0
107	469	110	23.5	0
<u>108</u>	<u>540</u>	<u>112</u>	<u>20.7</u>	<u>0</u>